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名譽主席、委任董事會主席、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變更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作出以下變更:

- (i) 歐陽和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 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
- (ii) 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 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允祈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金寶通」)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主席退任及任命安排,以及董事會委員會及其他公司職位變更。有關變更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詳情如下:

退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公司名譽主席

歐陽和先生(「歐陽先生」)因年事已高,彼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歐陽先生,現年90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歐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出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在過去四十八年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彼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矢志建立一家世界頂尖的科技公司及開拓新市場。自一九七四年以來,歐陽先生一直帶領本集團拓展業務並獲得主要客戶的鼎力支持。回首過去四十八年的發展路,金寶通已由一家本地的生產商成功發展為一家領先全球的智能家居方案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以表揚彼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並維持彼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彼亦繼續擔任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金寶通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會以公司顧問身份繼續監督本集團的發展及整體運作。歐陽先生將獲得每年2,990,000港元的薪津組合(包括固定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歐陽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歐陽先生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就任何事宜(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公司提出而待解決之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歐陽先生在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歐陽伯康先生早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內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 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將兼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並 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重大決策會諮詢董事會後作 出,此架構不會損害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包括高比例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彼等可以審查重要決策並監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權力。本集團現時之高級管 理層團隊亦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可協助歐陽伯康先生就本集團 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決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已獲得保 障。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此架構的成效,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允祈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法定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